

2023 年至 2026 年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額之建議

注意到 2020 年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(SCRS) 報告之結論，南大西洋長鰭鮪系群極有可能未過漁且過漁未發生中；

進一步注意到 SCRS 認為，以漁獲量水準持續為 28,000 公噸進行投射，南大西洋長鰭鮪系群資源於 2033 年前有 83% 之機率位於 Kobe 圖之綠色象限；

認知到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量遠低於現行 24,000 公噸之總容許漁獲量 (TAC)，惟 2021 年除外；

進一步認知到所申報的年度總漁獲量顯著低於最大可持續生產量 (MSY)；

承認公約之目的是為維持資源在支持最大可持續生產量的水平 (通常稱 MSY)；

進一步承認開發中沿海國發展其漁撈機會之權益；

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(ICCAT) 建議

1. 2023 年至 2026 年期間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捕撈的長鰭鮪年總容許漁獲量 (TAC) 應為 28,000 公噸。
2. 縱有第 1 點規定，倘 2023 年向 ICCAT 會議報告之 2022 年南大西洋長鰭鮪總回報漁獲量超過 28,000 公噸，則 2024 年之 TAC 應扣減 2022 年漁獲量超出 28,000 公噸的全部數量。
3. 對南大西洋長鰭鮪之年度漁獲限額應如下：
 - a)

	漁獲限額 (公噸) *
安哥拉	60
貝里斯	300
巴西	2,600
中國大陸	240
中華台北	10,340
象牙海岸	120
庫拉索	60
歐盟	1,765
日本	1,630
韓國	170
納米比亞	4,320

南非	5,280
聖文森及格瑞那達	170
英國 ¹	120
烏拉圭	530
菲律賓	30

*：下列年度漁獲限額轉讓應予以核准：

2023 年至 2026 年自巴西轉讓予日本：100 公噸

2023 年至 2026 年自烏拉圭轉讓予日本：100 公噸

2023 年至 2026 年自南非轉讓予日本：100 公噸

- b) 未列於上表之所有其他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 (CPCs) 應限制其漁獲量在 30 公噸。
- c) 本建議所述之漁獲限額並不構成長期權利，亦不影響未來任何分配程序。
4. 任何未使用或超用之個別漁獲限額部分，根據個案情況，透過下述為南大西洋長鰭鮪所設方式，於調整年之內或之前，得添加至/應扣除自其漁獲限額：
- a) 每一 CPC 年度配額之未使用量，得依下述方式添加至自其配額，最多限制在其初始配額之 25%：

漁獲年	調整年
2022	2024
2023	2025
2024	2026
2025	2027
2026	2028

- b) 前一年度有未使用量的 CPCs，應在委員會會議時，告知其有意在次年使用其未使用量之額度。一特定年度 TAC 之總未使用量，扣除希如此作為之 CPCs 所將利用的未使用量，得在渴望補充其配額之 CPCs 間分享，無論該等 CPCs 之未使用量為何，但限制在該等 CPC 初始配額之 25%。
- c) 倘所有 CPCs 要求之總未使用量超過此機制下可利用的總量，要求補充配額之 CPCs 間，應以其初始配額之比例，按比例分享未使用量。
- d) 關於 2022 年之漁獲量和 TAC，未使用量僅得在漁獲量低於總 TAC 之可利用範圍內運用。
- e) 未使用量之沿用，僅適用於第 3 a) 點明確提及之 CPCs。

¹ 英國於 2020 年成為 ICCAT 會員，且包括其海外領地。

- f) 關於南非、巴西和烏拉圭，若前述任何 CPCs 在 12 月 31 日前達到其個別漁獲限額，且前述其他 CPCs 在同一年有可利用的未使用量，則前述有可利用的未使用量之 CPCs，應依其等個別初始配額之比例，自動轉讓最多至 1,000 公噸予該年已達其漁獲限額之前述任一 CPC。此類未使用量之轉讓，不影響轉出 CPCs 依第 4 b) 點各自沿用之最高未使用量限額。此類轉讓應於 CPC 遵從報告表中回報，並透過 ICCAT 通函周知所有 CPCs。
5. 倘一特定 CPC 超出其配額，超捕之漁獲量必須依第 4 點之期程自其初始配額扣除 100% 超捕量，且禁止該 CPC 請求次年在現行機制下可利用之任何未使用量。
 6. 縱有有關配額之臨時性調節建議（第 01-12 號建議），第 3 a) 點明確提及的所有 CPCs 得轉讓其配額之一部分予另一 CPC，前提為依雙方協議並事先通告轉讓數量予 ICCAT 秘書處，秘書處應傳遞本項通告予所有 CPCs。
 7. 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 CPCs 應立即改善其漁獲回報系統，以確保完全依 ICCAT 要求之 Task I 及 Task II 漁獲量、努力量和體長資料的要求，提報正確且經確認的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予 ICCAT。此外，在南大西洋之港口國 CPCs 應依據有關預防、遏止及消除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建議（第 18-09 號建議）提報其港口檢查結果予秘書處，秘書處應轉交該報告予船旗 CPC。
 8. 下一次南大西洋長鰭鮪資源評估應於 2026 年進行。對於現役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實體，強烈鼓勵其等之科學家分析其漁業資料，並參與 2026 年評估。
 9. 所有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額及分配安排應於 2026 年 ICCAT 委員會會議審視及修改，並考量 2026 年南大西洋長鰭鮪資源評估更新之結果。此審視及修改亦應處理 2023 年至 2026 年 TAC 之任何超捕量。
 10. CPCs 應核發特定許可，予懸掛其旗幟及准許在公約區域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全長 20 公尺以上船舶。依修改第 13-13 號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域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以上船舶名冊之建議（第 21-14 號建議）所提交之船舶名冊中，各 CPC 應指出那些漁船業經此核准。不在此名冊內、或在名冊內但未指明已核准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船舶，視為未經核准捕撈、在船上留置、轉載、運送、轉移、加工或卸下南大西洋長鰭鮪。
 11. CPCs 得允許未依第 10 點核准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船舶混獲南大西洋長鰭鮪，倘該 CPC 對此類船舶設定不超過 5% 之每航次船上最高混獲量限制，且此混獲量計入 CPC 之配額或漁獲限額。各 CPC 應在其國家報告中提供允許此類船舶之每航次最高混獲限制量，及所混獲之南大西洋長鰭鮪總量。ICCAT 秘書處應彙整此資訊並提供給 CPCs。

12. 本建議取代並廢止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額之建議（第 16-07 號建議），並進一步取代及廢止修改第 16-07 號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額之補充建議（第 21-05 號建議）。